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及支
付现金收购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8]第 1759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目 录

声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1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1
五、评估基准日	21
六、评估依据	21
七、评估方法	2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9
九、评估假设	41
十、评估结论	4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8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2
十三、评估报告日	53
附件	55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

大部分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其中由于渔船分布在各大洋区，近期未靠港，部分渔船现场调查受限，对相关核查程序已做相关披露；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及支付现 金收购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8]第 1759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金沐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收购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资产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

序，得出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56,403.35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71,615.57 万元，评估增值 315,212.22 万元，增值率 201.54%。

本次评估依赖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公司结构和业务符合管理层的经营规划，业务增量如期实现，如企业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管理层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会发生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或核准）后使用，经备案（或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收购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8]第 1759 号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沐投资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收购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一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二为大连金沐投资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委托人一为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收购方，委托人二为被评估单位股东。

（一）委托人一概况

公司名称：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前路

法定代表人：杨振

注册资本：11.52 亿元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166027203

经营范围：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酱油(酿造酱油)的生产、销售；味精[谷氨酸钠(99%味精)(分装)、味精]的生产、销售；调味料(液体、固态)的生产、销售；鸡精、食醋(酿造食醋、配制食醋)；大米；食用植物油(精炼、半精炼)；谷类及其他作物的种植、豆类和谷物的种植；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在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营业执照登记为准)。

(二) 委托人二概况

公司名称：大连金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4A 号 39 层 8 号

法定代表人：励振羽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341073101L

经营范围：商业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三) 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38 号 34 层

法定代表人：励振羽

注册资本：玖仟肆佰陆拾陆万肆仟陆佰柒拾捌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169879128

1、公司简介

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系由大连远洋渔业公司与大连锦丰贸易商行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28日，取得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10200000009942号《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大连鑫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2000年4月25日出具鑫内验字（2000）第103号的《验资报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大连远洋渔业公司	50.00	5.00%
大连锦丰贸易商行	950.00	9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其中，根据励振羽与大连锦丰贸易商行于2000年3月5日签署的《委托投资、代持股协议》，大连锦丰贸易商行所持大连远洋95%的股权，系其受励振羽委托而代励振羽持有。

根据大连远洋渔业公司与大连锦丰贸易商行于2000年9月8日共同签署的《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变更登记事项的决议》，大连远洋增加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600万元，全部为实物（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隆兴601”号）出资。其中，大连远洋渔业公司出资人民币130万元，大连锦丰贸易商行出资人民币2,470万元。增资后，大连远洋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万元。根据大连正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0年8月23日提交的《关于大连锦丰贸易商行部分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大正威评报字（2000）第112号）与大连振兴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9月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振兴字[2000]第63号）。此次变更完成后，大连远洋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大连远洋渔业公司	180.00	5.00%
大连锦丰贸易商行	3,420.00	95.00%

合计	3,600.00	100.00%
-----------	-----------------	----------------

其中，根据励振羽与大连锦丰贸易商行于 2000 年 9 月 6 日签署的《委托增资、代持股协议》，大连锦丰贸易商行所持大连远洋 95% 的股权，系其受励振羽委托而代励振羽持有。

根据大连远洋渔业公司与大连锦丰贸易商行于 2004 年 10 月 25 日共同签署的《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变更登记事项的决议》、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与励振羽于 2004 年 10 月 25 日共同签署的《债权转股权协议书》，大连远洋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778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8,778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178 万元全部由励振羽以债权出资。由大连正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4 年 10 月 25 日出具大正威验字 [2004]220 号《验资报告》。此次变更完成后，大连远洋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大连远洋渔业公司	180	2.05%
大连锦丰贸易商行	3,420	38.96%
励振羽	5,178	58.99%
合计	8,778	100%

根据大连远洋渔业公司、大连锦丰贸易商行及励振羽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签署的《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变更登记事项的决议》、大连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与李伟于 2005 年 6 月 17 日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大连远洋渔业公司将其在大连远洋的人民币 18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李伟。此次变更完成后，大连远洋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李伟	180	2.05%

大连锦丰贸易商行	3,420	38.96%
励振羽	5,178	58.99%
合计	8,778	100%

根据李伟、大连锦丰贸易商行、励振羽及李威虎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共同签署的《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变更登记事项的决议》，大连锦丰贸易商行将其在大连远洋的人民币 1,420 万元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出资分别转让给李伟与李威虎。此次变更完成后，大连远洋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李伟	1,600	18.23%
李威虎	2,000	22.78%
励振羽	5,178	58.99%
合计	8,778	100%

根据李伟、励振羽及李威虎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共同签署的《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变更登记事项的决议》，李威虎与励振羽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共同签署的《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李威虎将其在大连远洋的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励振羽。此次变更完成后，大连远洋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李伟	1,600	18.23%
励振羽	7,178	81.77%
合计	8,778	100%

根据李伟与励迎春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签署的《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李伟将其在大连远洋的人民币 1,6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励迎春。此次变更完成后，大连远洋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励迎春	1,600	18.23%
励振羽	7,178	81.77%

合计	8,778	100%
-----------	--------------	-------------

根据励迎春与孙丽华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签署的《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励迎春将其在大连远洋的人民币 1,6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孙丽华。此次变更完成后，大连远洋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孙丽华	1,600	18.23%
励振羽	7,178	81.77%
合计	8,778	100%

根据励振羽、孙丽华及大连隆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隆泰投资”）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共同签署的《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励振羽与孙丽华分别将其在大连远洋的人民币 7,178 万元与人民币 1,6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隆泰投资，此次变更完成后，大连远洋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隆泰投资	8,778	100%
合计	8,778	100%

根据隆泰投资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签署的《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股东决定》、隆泰投资和大连锦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锦兴咨询”）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签署的《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隆泰投资将其持有的大连远洋 100% 的股权转让给锦兴咨询。此次变更完成后，大连远洋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锦兴咨询	8,778	100%
合计	8,778	100%

2015 年 7 月 2 日的《股东决定》，锦兴咨询将大连远洋 60% 的股权以 5,266.80 万元转让给励振羽，40% 的股权以 3,511.20 万元转让给大连金沐投资有限公司（“大连金沐”）。此次变更完成后，大连远洋的股权

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励振羽	5,266.80	60%
大连金沐	3,511.20	40%
合计	8,778.00	100%

2015年7月7日的《股东会决议》，励振羽将大连远洋18.18%的股权转让给长城（德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次变更完成后，大连远洋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励振羽	3,670.96	41.82%
大连金沐	3,511.20	40.00%
长城（德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5.84	18.18%
合计	8,778.00	100%

2015年7月20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8778万元增加到9466.4678万元，新增部分由新股东上海鼓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上海鼓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20000亿其中688.467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9311.53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励振羽将大连远洋1.32%的股权计125.3342万元股权转让给长城（德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1595.84万元股权合计以50000亿元转让，同时励振羽将大连远洋7.27%的股权以20000亿元转让给苏州红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此次变更完成后，大连远洋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励振羽	2,857.158	30.19%
大连金沐	3,511.20	37.09%
长城（德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1.1742	18.18%
上海鼓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8.4678	7.27%

苏州红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8.4678	7.27%
合计	9,466.4678	100%

2016年8月11日的《股东会决议》，励振羽将大连远洋7.5%的股权以31500万元转让给宁波镇海彩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次变更完成后，大连远洋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励振羽	2,147.1729	22.69%
大连金沐	3,511.20	37.09%
长城（德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1.1742	18.18%
上海鼓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8.4678	7.27%
苏州红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8.4678	7.27%
宁波镇海彩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9851	7.5%
合计	9,466.4678	100%

2016年12月2日的《股东会决议》，励振羽将大连远洋0.55%的股权以2290.909万元转让给北京物源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励振羽将大连远洋7.27%的股权以30534万元转让给宁波保税区新财道优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励振羽将大连远洋3.57%的股权以14994万元转让给芜湖华融渝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励振羽将大连远洋7.29%的股权以30634万元转让给共青城泽邦深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次变更完成后，大连远洋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励振羽	378.6659	4.01%
大连金沐	3,511.20	37.09%
长城（德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1.1742	18.18%
上海鼓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8.4678	7.27%
苏州红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8.4678	7.27%
宁波镇海彩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9851	7.5%
北京物源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1.6211	0.55%

宁波保税区新财道优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4678	7.27%
芜湖华融渝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7.9529	3.57%
共青城泽邦深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4652	7.29%
合计	9,466.4678	100%

2016年12月20日《股东会决议》，上海鼓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7.27%股权以24,397.26万元转让给励振羽。此次变更完成后，大连远洋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励振羽	1,067.1337	11.28%
大连金沐	3,511.20	37.09%
长城（德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1.1742	18.18%
苏州红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8.4678	7.27%
宁波镇海彩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9851	7.5%
北京物源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1.6211	0.55%
宁波保税区新财道优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4678	7.27%
芜湖华融渝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7.9529	3.57%
共青城泽邦深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4652	7.29%
合计	9,466.4678	100%

2017年1月9日《股东会决议》，苏州红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7.27%股权以214390410.96元转让给励振羽。此次变更完成后，大连远洋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励振羽	1,755.6015	18.55%
大连金沐	3,511.20	37.09%
长城（德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1.1742	18.18%
宁波镇海彩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9851	7.5%
北京物源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1.6211	0.55%

宁波保税区新财道优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4678	7.27%
芜湖华融渝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7.9529	3.57%
共青城泽邦深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4652	7.29%
合计	9,466.4678	100%

2017年1月12日《股东会决议》，励振羽将其持有的2.38%股权以10000万元转让给深圳东方小微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励振羽将其持有的2.38%股权以10000万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实灏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次变更完成后，大连远洋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励振羽	1,304.8173	13.79%
大连金沐	3,511.20	37.09%
长城（德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1.1742	18.18%
宁波镇海彩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9851	7.5%
北京物源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1.6211	0.55%
宁波保税区新财道优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4678	7.27%
芜湖华融渝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7.9529	3.57%
共青城泽邦深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4652	7.29%
深圳东方小微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3921	2.3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实灏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3921	2.38%
合计	9,466.4678	100%

2017年6月6日《股东会决议》，励振羽将其持有的1.14%股权以5000万元转让给宁波燕园首科兴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金沐将其持有的2.38%股权以10000万元转让给杭州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金沐将其持有的2.38%股权以10000转让给杭州

康龄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次变更完成后，大连远洋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励振羽	1,196.8996	12.65%
大连金沐	3,060.4158	32.33%
长城（德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1.1742	18.18%
宁波镇海彩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9851	7.5%
北京物源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1.6211	0.55%
宁波保税区新财道优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4678	7.27%
芜湖华融渝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7.9529	3.57%
共青城泽邦深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4652	7.29%
深圳东方小微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3921	2.3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实灏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3921	2.38%
杭州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3921	2.38%
杭州康龄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3921	2.38%
宁波燕园首科兴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9177	1.14%
合计	9,466.4678	100%

2017年11月23日《股东会决议》，大连金沐将其持有的10%股权以946.6468万元转让给励振羽。此次变更完成后，大连远洋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励振羽	2,143.5464	22.65%
大连金沐	2,113.7690	22.33%
长城（德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1.1742	18.18%
宁波镇海彩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9851	7.5%
北京物源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1.6211	0.55%

宁波保税区新财道优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4678	7.27%
芜湖华融渝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7.9529	3.57%
共青城泽邦深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4652	7.29%
深圳东方小微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3921	2.3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实灏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3921	2.38%
杭州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3921	2.38%
杭州康龄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3921	2.38%
宁波燕园首科兴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9177	1.14%
合计	9,466.4678	100%

2017年12月18日《股东会决议》，北京物源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0.55%的股权以2475万元转让给新余清正泰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励振羽将其持有的1.45%股权以6525万元转让给新余清正泰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励振羽将其持有的4.76%股权以21390万元转让给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康龄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2.38%的股权以10718万元转让给北京冠汇世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完成后，大连远洋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励振羽	1,556.0953	16.44%
大连金沐	2,113.7690	22.33%
长城（德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1.1742	18.18%
宁波镇海彩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9851	7.5%
宁波保税区新财道优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4678	7.27%
芜湖华融渝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7.9529	3.57%
共青城泽邦深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690.4652	7.29%

伙)		
深圳东方小微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25.3921	2.3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实灏源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3921	2.38%
杭州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3921	2.38%
北京冠汇世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5.3921	2.38%
宁波燕园首科兴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07.9177	1.14%
新余清正泰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8849	2.00%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0.1873	4.76%
合计	9,466.4678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9466.4678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大连金沐投资有限公司	2,113.7690	22.33%
2	长城(德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721.1742	18.18%
3	励振羽	1,556.0953	16.44%
4	宁波镇海彩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9851	7.50%
5	共青城泽邦深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690.4652	7.29%
6	宁波保税区新财道优选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4678	7.27%
7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0.1873	4.76%
8	芜湖华融渝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7.9529	3.57%
9	深圳东方小微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5.3921	2.38%
10	杭州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3921	2.38%
11	北京冠汇世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225.3921	2.38%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实灏源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3921	2.38%
13	新余清正泰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8849	2.00%
14	宁波燕园首科兴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07.9177	1.14%
	合 计	9,466.4678	100.00%

2、经营范围

远洋渔业的捕捞、加工（限现场作业）、销售；捕捞技术的咨询；渔需物资的经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99,952.91 万元，负债总额 40,521.82 万元，净资产额为 159,431.09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634.31 元，净利润 2,153.05 万元。公司近 3 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18,731.99	160,088.74	198,725.22	199,952.91
负债	30,090.48	39,264.48	41,447.18	40,521.82
净资产	88,641.51	120,824.27	157,278.03	159,431.09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55,665.85	63,868.49	73,276.92	5,634.31
利润总额	24,021.02	33,151.35	36,453.77	2,153.05
净利润	24,021.02	33,151.35	36,453.77	2,153.05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一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二为大连金沐投资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委托人一为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收购方，委托人二为被评估单位股东。

（四）委托人、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依据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收购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收购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在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199,952.91 万元、负债 40,521.82 万元、净资产 159,431.09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19,454.55 万元；非流动资产 80,498.36 万元；流动负债 27,678.31 万元；非流动负债 12,843.51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中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各理财产品；应收账款为主要为应收 TM.LTD 公司的货款；预付账

款主要为设备款、船体工程款、饵料款等；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为船舶燃油和饵料，在产品为燃油、饵料、船员工资、船舶折旧成本等，发出商品为已转载的各类鱼类产品；长期股权投资为企业对大连隆兴渔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大连金源丰贸易有限公司、力高亚太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持股比例均为 100%；长期待摊费用为借款费用担保费；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长期租赁的车位；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类资产等，其中，房屋建筑物为办公写字楼，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为远洋金枪鱼捕捞渔船共计 26 艘，另外孙公司太平洋管理公司拥有 3 艘渔船隆兴 905、隆兴 906、隆兴 907，车辆为一辆奔驰商务车，电子设备为办公用电脑、空调、打印机及服务器等设备，目前均正常使用；在建工程为金枪鱼钓正在建设中的两艘渔船隆兴 801 和隆兴 802；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为公司代大连隆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投资款和船体工程款。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企业长期租赁的车位。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2 项商标和 3 项域名，具体清单如下：

① 商标：

序号	商标号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1	10905568	金沐	2013/8/14
2	302220867	金枪鱼钓	2012/4/13

② 域名：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	申请日	到期日
1	chinatuna.com.cn	国内顶级域名	2012/2/28	2020/2/28
2	dl-ocean.com	顶级国际域名	2015/5/25	2018/5/25
3	chinatuna.net	顶级国际域名	2012/3/20	2021/3/20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账外无形资产外，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钩有限公司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3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6年7月2日发布,自2016年12月1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 7、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
- 9、 《远洋渔业管理规定》(2003年4月14日农业部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
- 10、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5月9日农业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
- 11、 《渔业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1006号)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 13、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已

经 2016 年 9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第 1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

14、《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6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78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年 8 月 30 日修改实施)；

1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91 号)；

1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 12 号)；

18、《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14 号)；

19、《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财企[2001]801 号)；

20、《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 号)；

21、《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的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22、《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产权[2006]274 号)；

23、《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 32 号)。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4、《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6、《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 1、船舶权属证书;
- 2、车辆行驶证;
- 3、商标注册证、域名证书;
- 4、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5、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
- 2、《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3、《船舶产品报价手册》(1998 年版);

- 4、《船舶产品价格计算标准》(1990 年版);
- 5、《船舶经营与报价实用指南》(1993 年版);
- 6、《渔业船舶报废暂行规定》(农渔发【2002】8号)
- 7、《2018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8、《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9、《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 10、《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5年10月24日起执行;
-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18年3月31日人民币对美元和日元的基准汇价;
- 1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 13、近期周边写字楼交易市场调查。

(六) 其它参考依据

- 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2、《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号);
- 3、《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 4、《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5、《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 6、《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 7、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4-00337号《审计报告》;
- 8、《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 9、Wind数据;

10、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收益较为稳定，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结合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特殊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外币存款按评估基准日中间汇价进行复核无误，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类账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账龄分析和个别认定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0；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30%；发生时间在 3 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 5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余额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其中装修款已在房屋建筑物中体现。

(4) 应收利息

对应收利息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实计提利息相关利率，以证实

应收利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相符，以核实的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存货

各类存货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值由船舶燃油和饵料构成，由于大部分原材料周转相对较快，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2) 在产品

在产品主要为燃油、饵料、船员工资、船舶折旧成本等，通过复核企业成本计算表，抽查核实发生成本。经核实其发生成本投入核算方法合理，在产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计算评估值。

3)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主要为发给客户的鱼类产品。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发出商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销售合同上约定的不含税销售单价确定的；

b. 税金及附加率主要包括以流转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等；

c. 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剔除非经常损益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剔除非经常损益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 为一定的率，由于发出商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发出商品销售风险尚未完全转移，故取值为 30%。

2、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为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由于被投资公司均为控股公司，本次评估，对于所有控股子公司均展开进行了评估。因此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以评估基准日被投资企业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2) 固定资产

1) 房产类资产

委估资产位于城市中心、周边房地产交易活跃、可取得同一地区类似房屋建筑物交易案例的建筑物，本次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根据房产的特点采用市场法进行测算。

市场法是将待估价房产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类似房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条件、价格形成的时间、区域因素（房产的外部条件）及个别因素（房产自身条件）加以比较对照，以已经发生或将

要发生交易的类似房产的已知价格为基础，做必要的修正后，得出待估房产最可能实现的合理市场价格。

运用市场法按下列基本步骤进行：

- a. 搜集交易实例的有关资料；
- b. 选取有效的可比市场交易实例；
- c. 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 d. 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e. 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 f. 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 g. 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 h. 求得比准价格，调整确定被评估房产的市场价值。

2)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1) 船舶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该船舶完全相同或基本相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船舶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其计算用公式表示如下：

重置全价=船舶造价+建造国调整值+资金成本

a. 船舶造价

按照如下方法计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船舶造价=造船成本+利润+税金

造船成本可分为材料费和辅助材料、设备费、工时及劳务费、生产

专项费用。

①材料费主要有钢材（板材、型材、钢管）、有色金属、不锈钢材料、绝缘绝热材料、敷料、涂料、辅助材料等费用。主要材料数量以船舶技术设计资料为基础，按照“船舶产品报价手册”（1998年版）相关计算办法，并参照“船舶产品价格计算标准”（1990年版）、“船舶经营与报价实用指南”（1993年版）等资料计算，其它主要材料如：有色金属、不锈钢材料、涂料、绝缘绝热材料，油料及氟利昂费等，以设计清单或实际使用所需确定其费用。辅助材料按照材料和设备费用的一定比例确定。

材料价格为含税价，根据现行市价来确定。在得到各种材料的消耗量和单价后，即可计算出各种材料的费用。全船材料费用即为以上各项费用之和。

②设备费为全船的设备总费用，其数量、规格型号按照轮机、舾装、电器三大系统分类汇总，参照设计清单，以船舶设备实际情况为依据计算，其单价为含税现行市价，全船各项设备价格的总和即为设备费用。

③全船总工时量按照《造船产品报价手册》结合全国造船行业平均定额水平计算，根据被评估船舶情况计算全船工时总量。工时单价按照国内船厂平均单价，全船劳务费为全船总工时数乘以工时单价。

④专项费用主要为设计和图纸费、钢材预处理费、船体放样及制定样板费、胎架及支撑费、船台费、下水费、系泊和轻载航行试验费、建造保险费、船舶检验费、保修费及技术服务费等。参照“船舶产品报价手册”、“船舶经营与报价实用指南”相关办法计算。

以上材料费、设备费、工时劳务费、专项费用之和，即为造船成本。

⑤利润按照船舶建造成本的一定比例计算。

⑥税金按国家规定的有关税率标准计算。

以上各项之和，即为船舶造价。

b. 建造国调整值，根据有关统计资料，日本、东欧造船成本略高于中国5-10%，西欧国家船厂高于中国 10%-15%，国产船舶则不用调整。

c.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 = (船舶造价 + 建造国调整值) × 合理建设工期 × 贷款利率 × 1/2

贷款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利率确定，资金在建设期内按均匀投入考虑。

2)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A、重置全价的确定

由于评估对象为国家确认的远洋渔业企业，根据现行相关税法政策，国家对远洋渔业企业长期实行远洋自捕渔获运回国内免征农业特产税、免征自捕鱼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捕捞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等，企业免征所有税费，故采用含税购置价。

重置全价 = 现行含税购置价 + 车辆购置税 +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① 现行购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② 车辆购置税分不同排量按国家相关规定计取；

③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分别车辆所处区域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3)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 = 购置价（含税）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型号的电子设各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B、成新率的确定

1) 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认

年限法成新率

首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渔业船舶报废暂行规定>中“渔业船舶报废标准”的强制报废年限，并参照船舶的设计使用年限，确定船舶的总使用年限

考虑到船舶的改造特殊性，按船舶后期更新配件的价值及确定使用年限得出配件的年限成新率，以船舶年限成新率和配件年限成新率相结合来确定最终的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船舶成新率×船舶金额比重+更新配件成新率×配件金额比重]×100%

2) 车辆成新率

车辆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即采用年限及里程法相结合确定。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 / 规定使用年限) ×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成新率 = Min (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3) 电子设备成新率

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 100%

或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评估人员在现场清查时工程进度与付款进度基本一致。本次评估范围内在建工程的估算方法采用成本法。对正常施工的在建工程，企业按工程进度和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在调查和

核实工程形象进度的基础上，在确认工程预算合理性的前提下，对于建设工期大于 6 个月的以核实后的账面值加资金成本确定评估结果。具体公式如下：

评估值 = 账面值 +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 (设备费 + 安装费及其他) × 合理工期利率 × 工期 ÷ 2

(4) 无形资产

1) 商标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账外无形资产商标权，申请注册相对简单，均对企业收入贡献不大，不直接产生收益故采用成本法评估。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 = C1 + C2$$

式中：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费用（包括注册代理费）及其他成本

2) 域名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账外无形资产域名申请注册相对简单，主要功能为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均对企业收入贡献不大，不直接产生收益故采用成本法评估。

评估模型：被评估资产评估值 = 注册成本 + 剩余有效期使用成本

其中：注册成本是指注册域名要花费的人工成本，剩余有效期使用成本是指为了让域名能有效使用而花费的成本。

3) 车位

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为 11 个车位费，评估人员查阅了租赁合同、有关凭证和账务处理，核实了租赁期限等相关内容，发现企业作为摊销处理，评估人员在确认车位费租赁金额的合理的情况下，对无形资产-车位费，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5）其他非流动资产

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借款费用担保费。对于借款费用担保费，评估人员核对了有关的合同及相关支付凭证，在核实支出和摊销政策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所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公司代大连隆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投资款和企业船体工程款。公司2017年分别与大连隆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进行信托投资代收代付交易事项。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协议，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简介

1、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拟收购股权的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

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3)$$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_n：评估对象永续期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ΣC_i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 C_3 \quad (4)$$

式中:

C_1 : 基准日未计及收益的长期投资价值;

C_2 : 基准日的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_3 : 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D: 评估对象长期付息债务价值;

M: 评估对象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M = \delta \times (B - D) \quad (5)$$

$$\delta = \frac{\Delta}{(\Delta + E_0)} \quad (6)$$

式中:

δ : 评估对象基准日少数股东权益比;

Δ : 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E_0 : 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股东全部权益资本(净资产)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投资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长期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7)$$

式中: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产更新投资}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quad (8)$$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9)$$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10)$$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11)$$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2)$$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i \times \left(1 + (1-t) \times \frac{D}{E}\right) \quad (13)$$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t) \frac{D_i}{E_i}} \quad (14)$$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15)$$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uad (16)$$

式中:

$Cov(R_x, R_p)$: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2018年3月中旬, 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 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 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18年3月底, 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 布置资产评估工作, 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 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18年4月8日至5月4日。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 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 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 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资料。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9、通过对企业现场勘察、参观、以访谈的形式，对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现状、规模条件和能力以及历史经营状况、经营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及其构成等的状况进行调查复核。对影响评估作价的主营业务的业务量、业务收入和相关的成本费用等进行了详细调查，查阅了相关的重要合同协议等。在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收集相关行业的宏观行业资料以及可比公司的财务资料和市场信息等。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18年5月5日至5月7日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18年5月8日至10月9日。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产业政策及国际行业法规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2、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银行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能按照公司规划预测发展。

5、评估对象未来能按照规划购置专门捕捞金枪鱼的超低温延绳钓船，扩大产能。

6、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规划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7、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

8、企业对未来年度进行了盈利预测，被评估单位及其股东对未来预测利润进行了承诺，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股东能够确实履行其盈利承诺。

9、本次评估假设国家对于远洋渔业政策支持不发生变化，评估对象未来年度可以有效取得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助资金。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1、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199,952.91 万元，评估值 217,534.78 万元，评估增值 17,581.87 万元，增值率 8.79 %。

负债账面价值 40,521.82 万元，评估值 40,478.31 万元，评估减值 43.51 万元，减值率为 0.11%。

净资产账面价值 159,431.09 万元，评估值 177,056.47 万元，评估增值 17,625.38 万元，增值率 11.06%。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9,454.55	123,599.26	4,144.71	3.47
非流动资产	80,498.36	93,935.52	13,437.16	16.6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144.30	6,745.56	-4,398.74	-39.47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7,618.91	75,346.36	17,727.45	30.77
在建工程	4,925.16	5,032.28	107.12	2.17
无形资产	221.63	222.96	1.33	0.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00.83	6,100.83	-	-
资产总计	199,952.91	217,534.78	17,581.87	8.79
流动负债	27,678.31	27,678.31	-	-
非流动负债	12,843.51	12,800.00	-43.51	-0.34
负债总计	40,521.82	40,478.31	-43.51	-0.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9,431.09	177,056.47	17,625.38	11.06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56,403.35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71,615.57 万元，评估增值 315,212.22 万元，增值率 201.54%。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71,615.57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77,056.47 万元，高 294,559.10 万元，高 166.36%。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通过对两种评估结果的分析，我们认为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端金枪鱼的远洋捕捞，属于远洋渔业中的细分领域，其未来的发展受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的消费需求影响较大，特别是近年来国际市场金枪鱼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而国内的金枪鱼销售市场蓬勃发展，公司拥有的客户，团队，规模优势等无形的价值能更好体现未来收益中，具体为：

1、公司为日本市场最大的中国高端金枪鱼供应商，并在进入中国市场上处于有利地位

由于特别设计用于捕捞高端金枪鱼的超低温延绳钓渔船的数量减少，全球（尤其是日本）的高端金枪鱼整体供应不足。日本是世界上最大的高端金枪鱼市场，公司的高端金枪鱼也主要销往日本，且目前是日本市场最大的中国高端金枪鱼供应商。

随着中国收入与消费水平的增长，中国的高端金枪鱼年消费量以增长迅速。受日本食品严格监管体系的影响，公司形成的均是高质量的产

品，在未来国内高端金枪鱼蓬勃发展的情况下，公司作为其供应商凭借以往的业绩极大的提升竞争力。

2、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及承运商建立长期及稳固的合作关系
公司和东洋冷藏有着超过 18 年的合作，与三菱商社建立了良好的信任与合作关系。公司是东洋冷藏最重要的中国供应商。

三菱商社是一家全球性的综合业务企业，与众多行业都有发展及经营业务，包括环保及基础设施业务、产业金融、能源、金属、机械、化学品及食品等。三菱商社在日本国内和海外约 90 个国家拥有 200 多个分支机构，是最大的综合商社。三菱商社下辖的生活产业部门负责通过流通业、零售业、餐饮业等为大众提供金枪鱼食材，通过不断加强作为其自身优势的“从原料采购到零售贯穿整个业务领域的价值链”各有关方面的职能，实现原料供应的进一步全球化，同时，还通过将日本国内建立的商务模式向国外横向展开，不断扩大扎根于大众生活。三菱商社食品还受托于食品超市第一巨头“Life Corporation”，为其提供货源的专用配送中心。

三菱商社已向东洋冷藏委托其所有的金枪鱼业务，包括采购、加工及销售。东洋冷藏作为水产品加工企业，已成为日本高端金枪鱼的最大进口商，并拥有强大的餐馆、超市及其他批发商及零售商网络。东洋冷藏于日本金枪鱼行业拥有较高的覆盖率，占据了日本金枪鱼市场最大的市场份额，且除了进行金枪鱼买卖外，还从事金枪鱼储存及物流、加工及产品分销。

2013 年 8 月，公司与三菱、东洋冷藏签署了战略协议，明确了相互的重要意义，以及未来长远合作的意愿。

该战略协议表明：第一，三菱商社及东洋冷藏承认公司作为高端金枪鱼重要供应商的地位及公司高水平的行业运作效率，对于提供的产品

质量非常认可，并表示随着公司船队扩大而增加的捕捞量，拟向公司增加金枪鱼的采购量；第二，协议各方努力发展长期合作关系，并同意安排例行访问及会面，以就高端金枪鱼市场、市场供求及未来趋势进行沟通；第三，东洋冷藏将为公司船长及其他船员就金枪鱼加工、冷冻及储存定期提供培训计划。

3、丰富的收购经验

公司规模自成立来不断扩大，特别是近五年，公司连续完成了 24 条船的并购。积累了重要的收购和资源整合经验。这些经验为公司未来的扩张，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13 年初，公司收购 10 艘超低温延绳钓渔船，船队规模从 7 艘扩大到 17 艘。2014 年，公司继续收购 7 艘大西洋超低温延绳钓渔船，船队规模扩大到 24 艘。2015 年公司继续收购了印度洋 4 艘超低温延绳钓渔船，船队规模扩大到 28 艘。2017 年公司继续收购了瓦努阿图 3 艘超低温延伸钓渔船，现规模已经达到了 31 艘，在收购超低温延绳钓渔船方面形成了深厚的经验，特别是在收购过程中需要办理复杂的、多阶段的监管审批程序的经验。

4、公司拥有一支丰富的经营经验，并且高素质资深管理团队，同时拥有一支由资深船长及高级船员组成的，在稳定中求发展的团队。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较早进入这个行业的企业之一。凭借超过 18 年的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渔业经验及建立起的强大业务关系，公司通过渔船的经营和收购、参与海洋渔业调查工作和大量资料的收集及分析，积累了大量行业知识和广泛的技术及管理专长。

随着船队规模的扩大，公司也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公司董事长励振羽先生在经营及管理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渔船方面具备 20 余年的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强有力且持续的领导力量，并令公司施

行行之有效的业务策略及决策。

公司主要的船长及职务船员是公司一手培养起来的。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提供给船长和船员更多的晋升机会、培训机会以及其他激励措施，因此使得船长和船员多年来一直保持稳定。

公司拥有具备多年公海捕捞金枪鱼经验的海上总指挥、总船长，带领 30 余位优秀的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长及 180 余位职务船员，一齐为公司献计献策。在众多职务船员中，在公司工作年限超过 15 年以上的，有 30 余位，工作年限 10 年以上的有 40 余位。公司一直注重船员队伍的自身培养，形成了良好人才培养机制，有能力并愿意培养爱好从事捕捞工作的每一位船员。船队中，大部分的大副、二副等职务船员，都是公司经过不断的投入，培养起来，形成了业务能力超强的合格船员干部。公司雄厚的海上作业经验，为公司在捕捞方面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5、公司拥有一支现代化、技术先进的超低温延绳钓渔船船队

除了每条船配备超低温冷藏设备，船上还配备了监控海水水温、洋流运动以及鱼群探测的仪器。全部船舶使用卫星定位，时刻监控船舶作业情况。同时，公司船舶定期进行维修检查，良好的保养也使得公司能够在海上更长时间的保持作业。特别是公司拥有的“船舶监控信息系统”，可以实现对船舶的实时监控。通过该系统，公司可以查询到每一条船的基本状况，包括船舶名称、船舶简称、船舶呼号、船长姓名、船舶类型、船长、船舶型宽、船舶型深、总吨位、净吨位、鱼舱量、油舱量、船舶材质、船舶国籍、实时位置的经纬度信息、船舶配员及船舶的实时状态。还可以查询到船舶动态轨迹，包括出航、回航和航行轨迹。

6、作业区域已全面涉及三大洋，形成了更完善的体系

公司自 15 年度收购的 4 条马尔代夫船舶开始在印度洋渔区作业，

加上之前的太平洋和大西洋，公司的作业区域全面涉及三大洋。这将使公司之前的经验技术与现在的经验技术结合，形成更加完善的体系，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技术和管理，并使公司更好的掌握环赤道洄游鱼群的生存规律、捕捞规律，极大的提高我们的作业效率，使收益最大化。

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评估对象行业发展、收入类型、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能够更合理反映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作为本次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471,615.57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无产权瑕疵事项。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报告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明确从2018年5月1日后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本次报告收益法相关预测按新政策进行预测。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被评估单位通过100%控股子公司力高亚太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56.1亿日元的贷款，贷款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分（支）行，贷款期限为2016年5月11日至2021年5月6日。该笔借款担保人为江苏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门支行和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与江苏银行北京宣武门支行签订《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

2016年2月19日，金枪鱼钓（作为被担保人）与江苏银行北京宣武门支行（作为担保人）签订《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及补充协议，江苏银行北京宣武门支行接受金枪鱼钓申请为其开具融资性保函，收益人为交通银行东京分行，金额为609,600万日元，期限为61个月。

(2) 与江苏银行北京宣武门支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

金枪鱼钓（作为抵押人）与江苏银行北京宣武门支行（作为抵押权人）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将隆兴609、隆兴610、隆兴611、隆兴612、隆兴621、隆兴622、隆兴623、隆兴625、隆兴626、隆兴627、隆兴628共11艘船舶作为抵押物向江苏银行北京宣武门支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江苏银行北京宣武门支行对金枪鱼钓开立的35,000万元保函项下的债务，抵押期限持续到金枪鱼钓向江苏银行北京宣武门支行清偿保函项下所欠主债务为止。

(3) 与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

2016年2月，金枪鱼钓（作为被保证人）与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签订《委托保证合同》，金枪鱼钓委托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保证的方式向江苏银行北京宣武门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江苏银行北京宣武门支行对金枪鱼钓开立的35,000万元保函项下的债务，保证期间为自保函项下所欠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4) 与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抵押合同》

2016年2月，金枪鱼钓（作为抵押人）与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抵押权人）签订《设备抵押合同》，将隆兴601、天祥

7、天祥8、天祥16、天祥18、天裕7、天裕8共7艘船舶作为抵押物抵押予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委托担保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期间至《委托担保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止。

(5) 与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

2016年2月，金枪鱼钓（作为债务人）、力高亚太（作为反担保保证人）与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力高亚太以保证的方式向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保证范围为《委托担保合同》项下的债权，保证期间为《委托担保合同》项下的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2、截至评估基准日，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8000万元的长期借款，公司以隆兴605、隆兴606、隆兴607、隆兴608四艘船作为抵押物。

3、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如下被担保情况，以取得111,818,292.00元借款。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大连环球国际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励振羽	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	31,000,000.00	2017/4/1	2018/4/1	正在履行
大连环球国际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励振羽	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17/4/1	2018/4/1	正在履行
励振羽	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	18,550,190.00	2018/2/7	2018/6/7	正在履行
励振羽	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	13,268,102.00	2018/2/7	2018/6/7	正在履行

4、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渔船，由于渔船分布在各大洋区，近期未靠港，部分渔船现场调查受限，评估过程中已经对渔船的相关证件等法

律权属状况和渔船的作业强度做必要关注和查验，如后期渔船实际情况与所核查和了解情况不符，评估结果应该按实际情况调整。

5、全球的远洋渔业行业，尤其是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各个国家乃至国际上都对其有着严格的规范和管理。国际上为加强对金枪鱼的养护和金枪鱼渔业的管理，制定了若干区域性金枪鱼养护和管理的国际公约，近年来我国金枪鱼行业快速发展，专业捕捞金枪鱼的船舶逐年增多，国家及行业相关企业一直严格有效遵守相关国际公约规定，国际公约对我国金枪鱼行业及相关企业的发展有着重要影响，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6、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7、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8、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

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9、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0、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1、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12、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或核准）后使用，经备案（或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附件

-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 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5、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6、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复印件）；
-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9、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1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